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75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13134642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3DZT9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
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1份，請將本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網
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另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、特殊教育資訊
網及新北資優鑑定系統並開放下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113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，
3年級至8年級具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113年9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9月4日
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。

（二）能力評量：

1、第1階段：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9月26日
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。

2、第2階段：113年11月28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1月29日



(星期五) 下午4時。

五、申請方式: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(<http://gifted.ntpc.edu.tw>) 報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